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葛井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8年进入证券公司工作，具有数年证券行业经验；自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曾先后任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曾任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资本运作、投资融资、税务法务等工作；主导参与多起资本运作项目，包括IPO、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等。2023年11月加入洁特生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葛井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葛井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谢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在广州彼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咨询总监，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在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10月加入洁特生物，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27.5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实际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实际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成交最低价（元/股）	回购成交最高价（元/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金额（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320,000	0.65%	4.88	5.46	5.27	1,749.87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955,500	1.95%	3.85	5.15	4.27	4,249.13
合计	13,275,500	2.60%	3.85	5.46	4.52	5,999.00

注：回购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根据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仍未届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回购。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504,000	24.21	123,504,000	2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669,053	75.79	386,669,053	75.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10,505,311	2.06	10,505,258	2.0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	–	13,275,500	2.60
股份总数	510,173,053	100.00	510,173,053	100.00

注1：公司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回购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证券账户号码：B885316439）；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133）；

注2：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股份数量减少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275,5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回购股份3,320,000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

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731,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731,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73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3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33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3、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借款，已累计偿还4,500万元，其中新增偿还1,000万元。广东元元筹集资金进度有所延迟，经确认周文元及广东元元将遵守相关约定，继续积极通过减持股票、个人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推进款项支付。

周文元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3月13日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共减持华东重机100,769,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交易金额合计为39,299.93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在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8.891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19%
实际回购金额	2,145.33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0元/股~29.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2元/股，最低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734.92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75,000	36.65	28,575,000	3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88,513	63.35	49,388,513	6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1,318	0.58	1,240,230	1.59
股份总数	77,963,513	100.00	77,963,51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3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6月3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2"第4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2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1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6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21人，代表股份58,371,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79,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34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86,69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07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8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30%。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3,236,692	91.2036%	16,244,697	75.9834%
反对	5,134,569	8.7964%	5,134,569	24.016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3,236,692	91.2036%	16,244,697	75.9834%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5,069,999	8.6858%	5,069,999	23.7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